附件3

关于《评价细则》的有关说明

一、《评价细则》的构成

《评价细则》包含评价指标、分值、计分办法、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等4个方面。

1.评价指标。根据《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省当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问题，选取部分内容作为2018年度评价指标。

2.分值。每项评价指标都赋有一定的分值，18项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。

3.计分办法。每项评价指标都制定了具体的计分办法。计分办法主要按照扣分的形式进行表述，无扣分情形即为满分。

4.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。市级汇总整理并通过网络平台上传的与评价指标相关的文件材料、统计表格、说明报告等佐证材料。

二、计分办法具体操作

1.关于市、县分别计分。每一项评价指标按照市本级（市直）和每一个县（市、区，以下简称“县”）分别计分。

例：某市有6个行政县（市、区）以及2个符合条件的功能区。就评价指标8而言，某市市本级和8个县分别计分，共得出9个分数。

2.关于市得分。每一项评价指标市得分=市本级得分与所辖县得分之和/（1+所辖县数）。

例：如果某市市本级和8个县评价指标8的得分分别为5分、5分、4分、4分、5分、4分、5分、4分、3分，那么该市该项指标的市得分=（5+5+4+4+5+4+5+4+3）/（1+8）=39/9=4.33分。

3.关于评价指标计算得分。每项评价指标赋有一定的分值。在计算得分的时候，默认在该项指标满分的基础上，按照每一个计分项的具体表述，对符合扣分条件的计分项分别进行扣分。但该项评价指标扣分最多不超过所赋分值。

例：评价指标3的分值为2分，该指标计分办法共有4个计分项。如果A县评价指标3第1计分项不符合要求，则A县评价指标3扣1分，得分为1分。如果A县评价指标3第1计分项、第2计分项和第3计分项共3个计分项不符合要求，评价指标3最多扣2分，得分为0分。

4.计分办法里的计分项涉及对象。计分办法里所列计分项，有的既涉及到市本级也涉及到县，有的只涉及到市本级，有的只涉及到县。

例：评价指标13计分办法里第2计分项“未按规划完成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年度任务的，市、县分别扣2分”既涉及到市本级也涉及到县。第7计分项“未完成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，市扣2分”只涉及到市本级。第1计分项“未全部完成“全面改薄”规划项目的，县分别扣1分”只涉及到县。

5.个别评价指标解释。评价指标6中计分办法1“所辖县义务教育巩固率”计算方式为“所辖县2018年度初中三年（四年）教育巩固率”。计算公式为：巩固率=2018年初中毕业数/（初中当年新生入学数+初中期间转入数+复学数-转出数-休学数-死亡数）×100%。

三、佐证材料统计表填报

佐证材料中涉及到的统计表样表另行发放。市、县须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，确保数据及逻辑关系准确无误。